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HWZX-G2025-0694

项目名称：丰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 维保

采购单位（甲方）：丰县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买方）：丰县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中医医院 64 排 CT 维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总价 (人民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NeuViz Prime (N128E210025E)	整机维保	三年 自 <u>2025</u> 年 <u>12</u> 月 <u>16</u> 日 至 <u>2028</u> 年 <u>12</u> 月 <u>9</u> 日	2400000.00

2. 保修范围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 CT 的保修范围为 CT 的扫描架、扫描床、操作台（含计算机系统）等整机内其它配件。乙方对本合同承保设备球管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保证甲方球管使用需求。

2.2 所有保修方式均不含 CT 配套的外围设备（原厂家为机器配备的稳压电源除外）；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等）所造成的 CT 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肆拾万元（小写金额：2400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2 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即¥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即¥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8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8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8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30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无。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03 8213 9310 001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4. 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保证甲方的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包括：

- ①乙方将对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中所约定产品提供维修服务。
- 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网络技术指导和上门维修服务。
- ③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的服务标准

①乙方根据甲方电话通知判断若设备需要维修，乙方按本标准提及的时间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②公司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时间≤36 小时（从用户与维修方确定要派人起计算），从工程师判明故障起修复时间≤72 小时。

③每年不少于 2 次预防性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4.3 乙方有权利根据故障事实情况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4.4 乙方不对本合同有效期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的承诺

在甲方正确使用 CT 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保修周期非整年时开机率按比例折算（《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部件所造成的停机不在承诺开机天数之内，开机率的定义及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 4 条），若达不到此天数，乙方以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

5.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全面维修服务提供保养的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

5.3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发生的设备故障，须甲方拨打公司售后服务电话报修，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响应支持。如有更换备件情况发生，则须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发货。

5.4 保修期内，如甲方进行 CT 搬迁、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 CT 正常运行的行为时，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若甲方将设备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用户则本保修合同自动终止；无论以上事项是否发生，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保修费用。

5.5 本保修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需要乙方服务，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每延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6. 开机率的定义与计算方法：

6.1 “正常扫描时间”的定义：每日 24 小时。

6.2 “停机时间”的定义：由于设备故障所致 CT 系统不能正常扫描的“正常扫描时间”。所有预防性保养不计入停机时间。

6.3 对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由于保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之外部件造成的停机；或为 CT 配置的外围设备原因造成的停机；或由于人为失误、破坏、自然灾害及运行环境不符合设备要求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停机；对于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电讯或交通中断及乙方人员遇生命安全不能保证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延误；以上停机及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且不计入停机时间。

6.4 停机时间的计算：除以上第 4.2 款、第 4.3 款所规定的停机外，由于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正常扫描时间内的停机以小时为单位进行累计，每累计 24 小时计为一天。

6.5 停机时间记录的依据为服务报告。服务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7.2 合同的终止:

①依照本合同约定, 乙方在保修期内开机天数符合合同要求;

②乙方按合同补足不足开机天数的两倍时间;

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满足时;

④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背合同, 并已按约定赔偿;

满足以上四条之一, 即视为合同的终止。

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订。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选择合同履行地或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壹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丰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徐州市丰县工农南路 47 号

电 话:

乙 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电 话: 024-2335802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 8213 9310 001

签订日期: 2025.12.10

签订日期: 2025.12.10